

资 源 县 林 业 局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资林审准资〔2025〕48号

资源县林业局关于资源县金山村（小牛坪） 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临时用地） 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资源县康态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资源县金山村（小牛坪）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本行政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资源县金山村（小牛坪）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临时用地）临时占用资源县资源镇金山村7林班64小班范围内的集体林地面积共0.1270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1270公顷；Ⅲ级保护林地0.1270公顷）。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变临时占用林地位

置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等费用。

五、涉及到地下矿藏开采，必须先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证，并到县林业局办理好长期征占用林地手续。

六、临时使用林地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你单位必须恢复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及时交还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八、接受项目所在地资源镇人民政府及我局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九、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动失效。



抄送：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林政稽查大队，资源镇农业服务中心。

资源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